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0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谢仁古丽·穆罕默德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8年3月2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东街32号7号楼9单元302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7803294024。

被执行人：早拉木·哈斯木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0年1月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恒昌二期39-2-2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00104162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9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早拉木·哈斯木的存款、收入36440.00元（其中本金36000.00元，执行费44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早拉木·哈斯木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早拉木·哈斯木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